

領 據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茲領到貴署核撥之旅遊獎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受補助旅行業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負責人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計畫名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 (_____) 旅行團獎助案						
接受獎助單位：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交通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餐 費					
	其他費用					
	(項目請自行選擇填寫)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申請貴署辦理之「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獎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獎助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獎(補)助者，得予獎助，並應檢附本表。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元			
計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據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據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交通部觀光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